**武汉晴川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**

1. 姓名
2. 性别
3. 出生年月
4. 民族
5. 身份证号码
6. 政治面貌
7. 家庭人均年收入
8. 学院
9. 专业

10.年级

11.班级

12.在校联系电话

13.民主评议:(1)推荐档次A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B.家庭经济困难

C.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D.家庭经济不困难

(2)陈述理由

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

14.认定决定:(1)院（系）意见,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院（系）认真审核后，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工作组组长签字:

 年 月 日

（加盖部门公章）

（2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经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A.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

B.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

 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（加盖部门公章）